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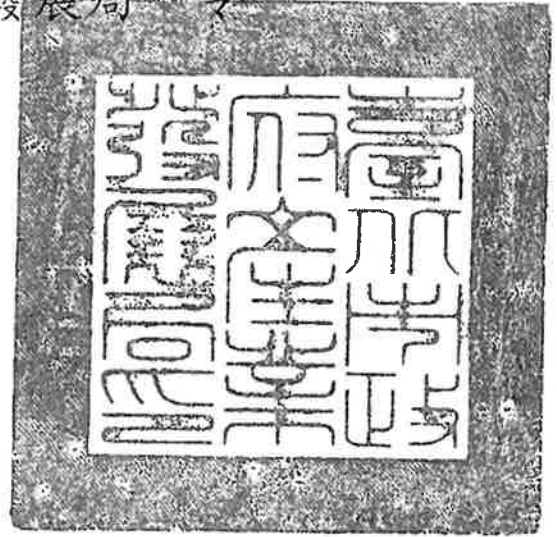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030182711號



訂定「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

局長 林 崇 傑

# 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規範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用電安全，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所列事項中央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名詞定義：

- （一）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有償提供使用所設置之電動車充換電站。
- （二）服務型電動車充換電站：無償提供使用所設置之電動車充換電站。
- （三）自用型電動車充換電站：指供自行使用所設置之電動車充換電站。
- （四）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定義。
- （五）用電場所：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定義。
- （六）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依經濟部公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之電動運輸工具充、換電設備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格式所為之計畫。

四、本規範適用對象為本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不適用服務型、自用型或於公寓大廈設置之電動車充換電站。

五、本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設置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委託電器承裝業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第五節規定施作。
- （二）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營業規章相關規定向台電公司申請獨立電表為原則。
- （三）設置場域符合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向本府申請登記並取得登記執照。

本市既設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應自本規範發布生效後，一年內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六、本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營業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經營單位、收費方式及維護管理資訊張貼在明顯處。
- （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等相關責任保險。
- （三）參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設置滅火器。

本市既設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應自本規範發布生效後，二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

七、本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開始營業二個月內，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之一提交自主維護管理計畫予台電公司檢視，並提交該計畫及檢附台電公司相關收件證明（如：台電公司收件章、郵戳等）予本府登錄經濟部建置之電腦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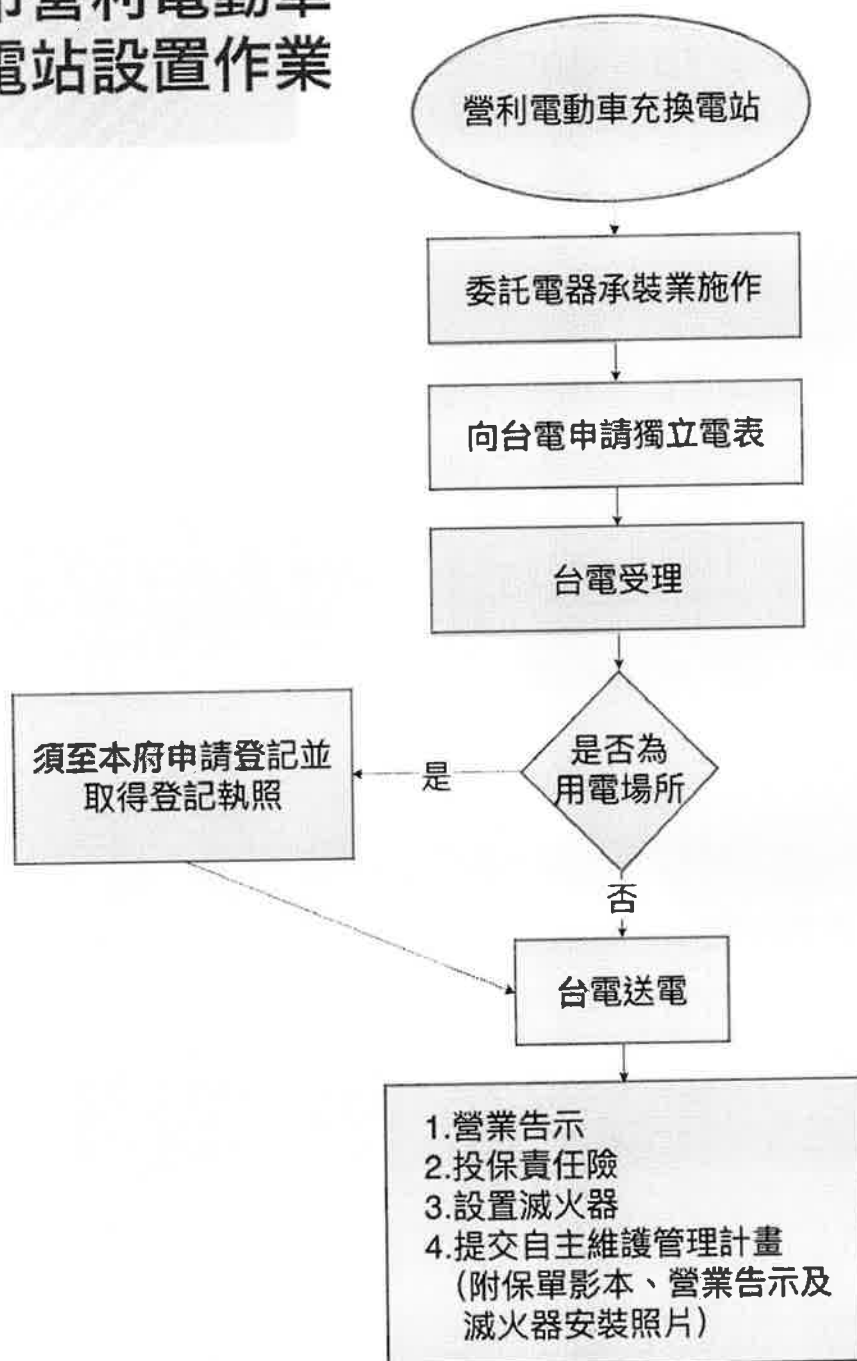
前項自主維護管理計畫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或產品責任險等責任保險證明書（保單）、滅火器安裝證明（照片）。

本市既設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應自本規範發布生效後，二個月內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八、本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登記用電場所者，應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委託專任電器技術人員或檢驗維護業每半年送定檢總表至台電公司及本府。
- (二) 每年定期檢視保單效期，如有無效之情形需立即更換。
- (三) 每年檢查消防滅火器之效期並進行更換。
- (四) 定期進行充換電站設備及線路安全檢查。

## 臺北市營利電動車 充換電站設置作業



臺北市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  
定期辦理維護檢查作業

營利電動車充換電站

否

是

是否為用電場所

專任電器技術人員  
及維護業每半年  
送定檢總表  
至台電及本府

檢視電檢表

不合格

請其限期改善  
重送定檢總表

合格

合格

檢視電檢表

不合格

廢止用電場所登記，  
嚴重者得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本府消防局協助查核  
充換電站之消防安全設備(施)

定期檢查

1. 營業告示
2. 責任險效期
3. 滅火器效期
4. 更新自主維護管理計畫  
(更換保單、設備異動)

台電依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  
定期檢驗

不合格

請其限期改善

不合格

列管，  
嚴重者依電業法停止供電